

附件 2

党员和公职人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单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人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理事项			
当事人姓名		与报告人关系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筵席桌数	(不超 15 桌)	每桌金额	
参加对象	共计 人。亲属 人；其他 人。		
用车数量	(不超 10 辆)	车辆来源	
本人向组织郑重承诺：1. 不超范围、标准操办。2. 不违规动用公款、公物、公车。 3. 不违规收受与行使职权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礼金等，当时不能拒收的在事后 按规定上交纪委。			
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人签字：			
党支部 书记意见		党支部 纪检委员意见	
党总支书记意见			

备注：1. 此报告单一式三份，报告人所在党支部一份，学校和医院纪检监察部各执一份。

2. 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报告的, 应及时补报, 并在“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中进行说明。